

证券代码：835108

证券简称：顺舟智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3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108 | 顺舟智能 | 2020年5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和吴丹惠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陈建江就2019年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

(二)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营运情况、会议召开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并提出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三)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19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总结2019年财务运营情况

(四) 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

(五)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

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在单笔购买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且持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投资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进行购买。

（八）审议《关于章程修正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章程修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九）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贷款，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贷款。上述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利率均以银行借款审批结果为准。其他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分别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江、陈建科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陈建江、陈建科为兄弟关系。

(十)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申请贷款并负责具体实施》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运营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9: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建科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88 弄盛大天地源创谷 1 号楼 6F 邮编：201210 联系电话：021-33933988
传真：021-33933968

（二）会议费用：此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